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重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3月23日对重庆银行进行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晓、扈益嘉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3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扈益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了重庆银行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重庆银行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

2、查阅了重庆银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有关的制度文件；

3、查阅了重庆银行2022年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了重庆银行2022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

5、查阅了重庆银行2022年以来的关联交易材料，查看了对外投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查阅了重庆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材料；

7、与重庆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重庆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查阅了重庆银行 202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重庆银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重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重庆银行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重庆银行 2022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根据对重庆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重庆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重庆银行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重庆银行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检查了重庆银行的独立性，对重庆银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重庆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重庆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庆银行与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重庆银行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重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重庆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重庆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重庆银行2022年以来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重庆银行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重庆银行董秘，了解了重庆银行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重庆银行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重庆银行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重庆银行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庆银行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情况：

无

核查意见：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重庆银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持续保持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庆银行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重庆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重庆银行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银行 2022 年以来到本次现场检查之日，重庆银行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晓　　扈益嘉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